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345號

原告 胡越南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勞動法訴字第113001011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、2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應補正被告：桃園市政府，代表人：張善政(市長)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，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